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 各位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,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 9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 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广东富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- 1、主要内容: 经审议, 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—— 日常信息披露: 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等相关 规定的要求,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及财务状 况,特申请批准报出。因此,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 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 - 2、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 - 3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 - 4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